

#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网(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交易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指证券投资、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顺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00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申购(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7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4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网上发行数量为1,40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11%;申购简称为“恒顺电气”,申购代码为“30020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4月1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其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1) 46.64股/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4.98股/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482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1.50倍。

5. 根据询价书填报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0,240万元,为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量将较43,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总量23,2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相关数据于2011年4月8日在《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网站(www.cnic.gov.cn)中查询,网址www.cs.cnic.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5.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现有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共21,100家,其中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共21,100家。

(2) 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348万股,兴业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量为58万股。

(3)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首次录入初步询价信息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申购,每个配售对象获号数量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58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摇号结果按照每一中签号配售1万股的方式进行配售。

(4)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的,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即为无效申购。

(5)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申购资金到账信息进行核对,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网下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1199906WXXF300208”。

(6) 申购款到账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T日,周一)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中签金额到账前,T日15:00之前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中签金额到账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7)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与托收银行有效确认,确保托收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收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备案的银行账户为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划款账户的收款账户。

(8) 发行人在网下发行申购期间,股票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资金到账前,其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无法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资金到账信息,应及时与托收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的,申购款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无效申购。

(9)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信息》予以披露,并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申购信息及其配售结果。

(11)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2)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1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但不不得超过14,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4月15日(T-1日)账户内申报数据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效申报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询价对象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4) 本次网下发行不设网上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向深交所申购。

8.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的结果,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报价情况未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行申购期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9. 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nic.cn;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的《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 本次发行的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恒顺电气	指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4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4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4月13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缴纳申购费用和根据创业板市场交易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由主承销商向深交所申购
有效申购	符合本公告有关规定且有效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价格和有效申购对象申报的申购数量,且申购资金足额到账,达到足额缴纳申购款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划款而设立的银行账户
T日	指定价日,即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申购资金到账日期,即2011年4月18日,周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4月1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4月1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7家询价对象管理的39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初步询价结果的统计分析

根据询价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数量(万股)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30	348	348	348	1.00
29	1044	1392	400	4.00
28	232	1624	467	5.373
28.6	58	1682	483	53.36
28	812	2494	717	52.24
26.88	116	2610	750	80.15
26.8	348	2958	850	50.00
26	406	3364	967	48.51
25.82	1102	4466	1283	47.01
25.1	348	4814	1383	46.83
25	2668	7482	2130	46.64
24.8	58	7540	2167	46.27
24	696	8236	2367	44.78
23.8	174	8410	2417	44.40
23	1682	10092	2900	42.91
22.68	870	10962	3150	42.31
22.6	290	11252	3233	42.16
22	2378	13630	3917	41.04
21	1392	15022	4317	39.18

注:201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为7,482万股,对应的超额认购的股数为21.50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6.64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加权平均数为24.42元,中位数为25.00元,所有有效报价加权平均数为23.80元,中位数为24.00元。

(二) 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股票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元/股)	数量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中位报价(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22	21-28	23.96	23.80	24	33.20
证券公司	18	21-30	25.18	24.17	24.55	28.57
保险公司	3	25.2-29	27.67	27.53	28.8	6.18
信托公司	13	22-29	24.8	24.81	25	28.96
银行公司	3	21-28	24.8	24.43	25.1	3.69
其他	59	21-30	24.72	24.42	25	100

本次发行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基金报价中位数的取值均为25.00元。

(三)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净资产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为电网节能、环保与电能质量优化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无功补偿装置、能源建设装置,主要面向高压电力系统与高耗能工业企业。从产品构成、所处产业链与下游客户考虑,可比上市公司有供电电能质量优化装置的安泰股份,和顺电气和思源电气,以及提供电力节能设备的合康变频和汇川技术等。

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4月1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元)	2010年PE
002123	安泰股份	36.77	53.33
300141	和顺电气	36	60.79
002028	思源电气	23.68	43.78
300124	汇川技术	131.69	65.75
300048	合康变频	23.49	58.63
平均			56.86

上述5家公司上市公司的2010年非摊薄后的静态市盈率区间为43.78-65.75倍间,平均市盈率为56.86倍,发行价以2010年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5360元/股(发行后摊薄摊平),依据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发行市盈率为46.64倍,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可比公司均价。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1,750万股的发行数量和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43,75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本次发行,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任何金融资产和可转换的金融资产,不进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他产品,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或进行证券投资用途的委托理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占用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集资金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3. 发行价格:经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6.64股/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4.98股/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482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1.50倍。

4.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8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4月11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4月12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4月13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11年4月14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T日	2011年4月15日 网上路演
T+1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T+2日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3日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网下发行结束

注:1.T日即为发行日;

(1)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工作,请联系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节假日顺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 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首次录入初步询价信息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申购,每个配售对象获号数量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58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摇号结果按照每一中签号配售58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申购数量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号数量除以58万股计算;

(2) 网下发行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每一中签号配售数量,按每一中签号配售数量除以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计算;

(3) 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3) 如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8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兴业证券与发行人将就网下网上申购资金到账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2. 网下申购缴款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为7,482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 申购资金 = 发行价格 × 有效申购数量

(2)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股数数量一致;

(3) 配售对象应在中国证业协会会员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4月18日(T日,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86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80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18150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104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3030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18433000022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 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网下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1199906WXXF300208”。

(6) 股票配售对象一旦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7) 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网下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1199906WXXF300208”。

(8) 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2011年4月18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履行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4月19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资金专户,逾期到账划款;投资划款指令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到账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退还款项。

(2) 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信息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申购,每个配售对象获号数量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58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摇号结果按照每一中签号配售58万股进行配售。

(3) 本次网下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4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总部(平安工业区10栋2楼)主持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将公开、公正、透明地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公示公告。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申购信息及其配售结果。

(5) 2011年4月19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得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4月20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深交所的清算系统退至其备款账户。

(6) 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于2011年4月20日(T+2日,周三)刊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7) 摇号与登记

(1) 2011年4月19日(T+1日,周二)至2011年4月20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到账且清算系统清算完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内所派出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投资者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由基金投资者负责,确认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 2011年4月20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款的确定和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资金交至证券交易网点。

(3) 2011年4月21日(T+3日,周四),由各交易交易网点返回投资者申购款并申购款,并向各证券公司退还中签部分申购款,由有中签交易交易网点返回投资者申购款;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后,依据实际到账款项划扣承销费用和申购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获配名单。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用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岛城阳流亭街道双元路西(空港工业聚集区)

电话:0532-69620808

传真:0532-87712839

联系人:王艳强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268号

邮编:1000135

电话:(021)38857114,38856525

传真:(021)38856750

联系人:张晔琦、任浩涛

发行人: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

#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识、强化市值管理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成为发行价。

(一) 中国法律、其他政府部门的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能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价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 本次发行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等的特点,上市公司市场流动性不足,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制度、退市标准设计等,这些差异将影响到投资者对股票价格的判断,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 除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外,请认真阅读2011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nic.cn;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行业、区域等各种风险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本次发行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五)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本次发行市盈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投资者应充分注意定价过高的市场溢价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决策上市后可转债投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发行人: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 002010 股票简称: 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13日—2011年4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3日15:00-2011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杭州萧山宁围山转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史天明先生。

6.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集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20,417,206股,占公司